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100080)

16F,BlockA,ChinaTechnologyExchangeBuilding,No66,North4thRingRoadWest,

HaidianDistrict,Beijing,100080,P.R.China

Tel:8610-62684688

Fax:8610-62684288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8
三、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	8
四、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8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9
六、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0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4
八、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16
九、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	17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管理要求、股票发行方案信息披露的核查	20
十一、其他	21
十二、结论性意见	22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星立方	指	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星立方本次向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2600 万股（含 2600 万股）股票的行为
南天信息	指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发行方案》	指	《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指	《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
《认购结果》	指	《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认购协议》	指	《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企信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74 号的《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形，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二、本所就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确认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向本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提供的证明、口头陈述或文件。该等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出具的证明、口头陈述或文件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四、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验证，并独立对公定向发行股票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六、本所同意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

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三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系统核查，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9553484A
经营状态	开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03-08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宇明
注册资本	6511.23 万元人民币
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机械设备；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6 月 2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 月 25 日至 2030 年 01 月 24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3]1017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因发行人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按照证监会规定豁免核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发行人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发行人的证券简称为星立方，证券代码为 430375。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终止或解散的情况，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137 名。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方案》、《认购公告》、《认购协议》和《认购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南天信息，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总数为 138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之第四十五条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二条之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以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等相关网站及栏目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

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不存在损害在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方案》、《认购公告》、《认购协议》、《认购结果》、《验资报告》及缴款凭证，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1 名，为南天信息。根据公司提供的南天信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天信息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3401509F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研发基地
法定代表人	徐宏灿
注册资本	24660.604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2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外围设备、金融专用设备、智能机电产品(含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系统集成、网络设备、信息产品；承接网络工程、信息系统工程(不含管理项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业务和培训业务；物业管理；开发、生产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0948
股转系统账户	080035124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南天信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企信系统在线查询，南天信息注册资本 24660.6046 万人民币已全部实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一)款“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关于

合格投资者的规定，且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主体”，具有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

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风西路营业部（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17年12月6日出具的《证明》：经审核，南天信息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六、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1）《关于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提请召开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10月24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上述议案（1）、（2）、（4）、（5）、（6）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3）因与董事刘宇明、姜峰、朱辉、申鹏存在关联关系，4名关联董

事已经履行回避程序，因上述议案表决董事未过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10月24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网站上发布了《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发行人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1月16日上午10点召开，根据公司提供的《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0,249,1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8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 （1）《关于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年11月19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1）、（2）、（4）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上述议案（3）因与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四条：“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相关事项时，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拟参与认购或者与拟认购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以不再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的规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该议案不再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程序合法合规。

3. 国资监管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云南电子设备厂）（以下简称“南天集团”）直接持有南天信息26.88%的股权，为南天信息的直接控股股东。南天集团系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

的全资子公司，工投集团直接持有南天信息 9.27%股权，因此工投集团直接及通过南天集团合计享有南天信息 36.15%股权；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工投集团 45.68%股权，通过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工投集团 36%股权，因此云南省国资委直接并间接持有工投集团 81.68%股权；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云南省国资委为发行对象南天信息的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南天信息属于国有实际控制的主体。

南天信息 2018 年 10 月 2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11 月 23 日，南天信息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同意收购星立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集团公司股权投资按《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决策；所属企业及其以下企业股权投资由各企业按各自《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并报集团公司核准或备案。（一）由所属企业股东（大）会、股东审议决定的股权投资项目，报集团公司核准；（二）由所属企业董事会（及其授权机构）审议决定且投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股权投资项目，报集团公司核准；（三）由所属企业董事会（及其授权机构）审议决定且投资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股权投资项目，报集团公司备案；（四）所属企业以下企业不得进行股权投资。特殊情况确需投资的，经所属企业审议通过后报集团公司核准。”南天信息属于工投集团的所属企业，因此收购星立方事项需要经工投集团的核准。

根据《云南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云国资产权〔2018〕147 号）及《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之规定，南天信息的本次投资行为应对星立方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由工投集团负责备案。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 A174 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本次发行涉及的评估报告已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工投集团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出具的《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云工投发〔2018〕297号）显示，南天信息通过增资的方式投资星立方已经取得同意批复、评估已经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针对本次发行已履行向国资监管部门申请审批程序，评估报告已履行备案手续，程序上合法合规。

4.外商投资监管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9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共137名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或在境内登记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基金、理财产品等。本次参与认购新增股份的1名股东为境内上市公司，不涉及境外主体直接或间接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此外，公司所属行信息服务-计算机应用，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行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外商投资审批事项，不需要向商务主管或其他外资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5.非现金认购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认购协议》显示，发行对象与公司及9名在册股东就本次认购涉及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2018年11月22日，发行人发布了《认购公告》，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缴款期限为2018年11月26日（含当日）至2018年11月29日（含当日）。

2018年12月3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布了《认购结果》，认购结果符合《认购协议》中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和认购方式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天运于2018年12月10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74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认购款银行转账凭证的核查，截至2018年11

月 28 日，发行对象已将投资款合计为 94,640,000 元全部缴存至公司募资资金专户，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6,000,000 元，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91,112,30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天运持有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3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金额、缴款时间均符合《发行方案》及《认购协议》的内容，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一）《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刘宇明等九人（具体为刘宇明、李晓军、姜峰、朱辉、申鹏、张邈、胡腾宇、李艳、焦健以下统称为“原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风险提示等作了明确约定，签订本协议的主体具备签订协议的能力，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不存在合同法规定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因而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认购协议》约定：“本协议经各方签署（自然人由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经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权审批机关批复同意及《资产评估报告》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备案通过之日起生效。”符合《业务细则》第十二条及十三条相关规定，现已生效（生效要件均已具备，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部分）。

（二）关于《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认购协议》、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与原股东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1、鉴于目前乙方的经营情况，原股东承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乙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200 万元、2900 万元、3600 万元。

2) 各方一致同意, 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聘任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发行人 2018 至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并以发行人经审计财务数据中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投资价格补偿的考核、计算依据。

3) 三个年度结束后, 经考核, 如发行人三年累计完成净利润总额低于承诺业绩的 75% (不包括 75%), 由原股东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补偿股份数量或现金补偿金额补偿发行对象, 最终补偿方式为: 1) 如发行人无重大经营风险则采用股份补偿方式, 2) 如发行人公司经营问题严重并有重大经营风险时则选取现金补偿方式。

原股东向发行对象支付的补偿股份=【发行对象获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数】×[(原股东承诺的三年归母净利润-发行人三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原股东承诺三年归母净利润]

原股东向发行对象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甲方本次投资价款】元×[(原股东承诺的发行人三年归母净利润-发行人三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原股东承诺三年归母净利润]

4) 发行对象、原股东应当于发行人每年度的年报审计工作完成之日的 15 个工作日内对发行人实现归母净利润情况进行考核, 并在 2020 年度考核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款的计算及支付。由于补偿款的支付而产生的税费由取得补偿的一方承担。

5) 三个年度结束后, 甲方对认购发行人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如商誉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商誉发生减值, 则原股东应对该商誉减值进行补偿, 但如果投资时的公司估值不高于投资时公司净资产 120%则免于补偿。补偿金额为: 补偿金额=商誉减值数额-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折股价格-已补偿的现金金额。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应补偿金额 (或股份数) 时, 如果计算的应补偿金额 (或股份数) 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金额 (或股份) 超过商誉减值的部分不退还。”

发行人已在 2018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完整披露认购协议中的以上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对象与原股东之间的业绩承诺与补偿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合法有效,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

定》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以下条款：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原股东及发行对象已经生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发行涉及发行对象与原股东之间的业绩承诺与补偿的特殊条款，不损害发行人及公众股东的利益且已完整披露信息，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八、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方案》及相关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由刘宇明变更为南天信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刘宇明变更为云南省国资委。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发行对象南天信息在本次发行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星立方的股份。

2018年8月29日，南天信息出具了《关于12个月内不转让股份的承诺函》，承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持有的星立方的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根据《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宇明、李晓军等关于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第12.1条约

定，自投资完成之日起3年内，南天信息不向原股东（包括刘宇明、李晓军、姜峰、朱辉、申鹏、张邈、胡腾宇、李艳、焦健）及南天信息、星立方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方转让持有的股权。以上限售安排是合同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对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说明、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9日）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电话访谈相关股东，查询企信系统、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等其他核查手段，确认基本事实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南天信息，该发行对象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现有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137名在册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104名，机构股东33名，机构股东的性质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为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否进行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做市商专用证券账户	否	无需登记或备案
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做市商专用证券账户	否	无需登记或备案
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做市商专用证券账户	否	无需登记或备案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做市商专用证券账户	否	无需登记或备案
5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做市商专用证券账户	否	无需登记或备案
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做市商专用证券账户	否	无需登记或备案
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做市商专用证券账户	否	无需登记或备案

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做市商专用证券账户	否	无需登记或备案
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做市商专用证券账户	否	无需登记或备案
1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做市商专用证券账户	否	无需登记或备案
1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做市商专用证券账户	否	无需登记或备案
1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否	无需登记或备案
1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否	无需登记或备案
1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否	无需登记或备案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证券公司	否	无需登记或备案
1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否	无需登记或备案
17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否	无需登记或备案
18	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 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	否	无需登记或备案
19	北京财智明远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声明不属于私募基金 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否	无需登记或备案
20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声明不属于私募基金 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否	无需登记或备案
21	昆明龙在田实业有限公 司	声明不属于私募基金 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否	无需登记或备案
22	联讯证券一招商证券一 联讯证券三板汇1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否	无需登记或备案
23	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 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 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	资产管理计划	否	无需登记或备案
24	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 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 航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	资产管理计划	否	无需登记或备案
25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 方骥元-新三板3号专 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否	无需登记或备案
26	南方资管-招商证券-南 方骥元做市精选1号专 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否	无需登记或备案
27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 伯乐神舟小牛1号新三 板系列私募契约基金	私募基金	是	基金编号:S38157
28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游马地健康 中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 金	私募基金	是	基金编号:SK0585
29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君富定增套利1	私募基金	是	基金编号:SE697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君富君诚新三板 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是	基金编号: SS9853
31	嘉兴君正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是	基金编号: SR3718
32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伟创锦囊1号 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是	基金编号: S65757
33	深圳合众盈信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新余风炎优 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是	基金编号: SS7032

如上表所示，序号 1-17 项的在册股东为做市商专用证券账户，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

序号第 18 项在册股东为员工持股计划，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

序号 19、20、21 项在册股东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到相关的备案/登记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序号第 19 项在册股东出具的《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人性性质调查表》及对第 20、21 项股东的电话访谈，上述股东声明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范畴，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的证券公司资管产品备案信息栏核查，序号 22-24 项的在册股东为证券公司资管产品，均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备案，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范畴，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基金专户公示栏查询，第 25-26 项在册股东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专户产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范畴，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并电话访谈序号第 27-31 项股东（由于序号第 32、33 项股东在《证券持有人名册》中所留电话错误，无法联系到第 32、33 项股东，仅可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序号 27-33 项的在册股东均为私募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已经履行了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管理要求、股票发行方案信息披露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管理要求

2016年8月31日，发行人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予以规范，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为公司健康快速的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保障。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并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亦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0000013920200025675684，该专户并未用作除募集资金用途外的其他用途。发行人已与主办券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存放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在取得本次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不使用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交易明细表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

《股票发行问答（三）》规定：“（三）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要求：1.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其公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发行方案》之“二、发行计划”之“（八）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中对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进行说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为本次发行

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方案》已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要求。

十一、其他

（一）本次发行构成对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收购

南天信息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取得了发行人 2,600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8.5362%，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同时，南天信息与发行人的原股东刘宇明、李晓军等 9 名共计持有发行人 61.81% 股份的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取得了星立方原股东 61.81% 的表决权和董事会的控制权。南天信息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对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收购。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发行方案》、《收购报告书》；2018 年 10 月 25 日，收购人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平台发布了《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对收购人基本情况、收购方式、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本次收购对星立方的影响、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等进行了说明。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的核查

1.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缴款凭证，并取得了发行对象出具的《投资者声明及承诺》，《认购协议》的签署主体与认购款的缴款主体一致且发行对象承诺，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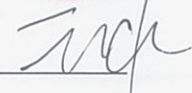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股权代持以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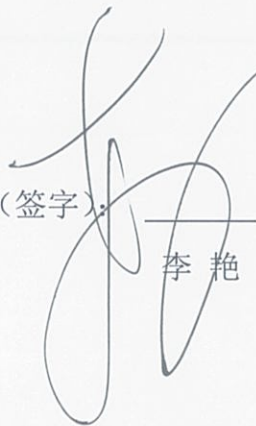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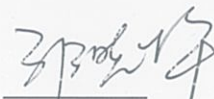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签字):


王冰

经办律师 (签字):


李艳

经办律师 (签字):


郭晓桦

2018年12月17日